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北簡字第1271號

原　　告　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慶章

原　　告　金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震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陳欣儀

　　黃勝輝

　　周芠薈

被　　告　陳晉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物返還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6萬2,800元，及其中新臺幣1萬2,800元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8,200元，及其中新臺幣3,200元自民國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76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7,979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2,800元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3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200元預供擔保後，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宥東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宥東公司）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與原告簽訂營業型租賃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向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震旦公司）承租如附表所示KONICA MINOLTA M-C227彩色影印機1台（機號Z000000000000）及其週邊設備（下合稱系爭租賃物），約定租賃期間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共計48個月，租金每月新臺幣（下同）1,600元，並約定由原告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儀公司）提供系爭租賃物之供應品，宥東公司應依影印張數給付金儀公司計張費用，每月計張基本費每月400元。嗣宥東公司、陳晉豪即利川工程行、原告於112年11月7日簽訂租賃移轉協議書，約定宥東公司自112年12月1日起，將系爭契約之租賃關係全部移轉予陳晉豪即利川工程行。原告已依約將系爭租賃物交付被告陳晉豪使用，詎被告陳晉豪支付第8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後，自113年8月間起即未再依約給付，原告已依約終止系爭契約，為此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予原告震旦公司，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震旦公司已到期未付租金1萬2,800元、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萬1,200元，暨請求被告給付原告金儀公司已到期未付計張費用3,200元、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1萬2,800元等語。並聲明：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㈡被告應給付原告震旦公司6萬4,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㈢被告應給付原告金儀公司1萬6,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述。

三、關於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租賃物，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契約終止前已到期未付租金、計張費用部分：

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營業型租賃契約書、租賃標的物交付驗收證明書、租賃移轉協議書、租賃客戶合約明細表、出貨單、電子發票證明聯、郵局存證信函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8頁），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堪信為真實。次查，兩造於系爭契約第5條第3項第1款約定：「本契約期滿或提前終止時：⑴承租人應繳清已到期未繳租金及計張費用，並將標的物及使用中與備用之耗材返還出租人及供應商…。」，此有原告所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是原告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將系爭租賃物返還震旦公司，及請求被告給付震旦公司已到期未付租金即第9至16期租金1萬2,800元、並請求被告給付金儀公司已到期未付第9至16期計張費用3,200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關於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違約金部分：

㈠按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為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其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除得請求履行債務外，違約金視為因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所生損害之賠償總額，民法第250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又違約金，有屬於懲罰之性質者，有屬於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者，本件違約金如為懲罰之性質，於被告履行遲延時，原告除請求違約金外，固得依民法第233條規定，請求給付遲延利息及賠償其他之損害，如為損害賠償約定之性質，則應視為就因遲延所生之損害，業已依契約預定其賠償，不得更請求遲延利息賠償損害，惟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究屬何性質，應依

當事人訂約旨意審認之，如當事人未另為訂定，依民法第250條第2項前段規定，視為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最高法院62年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兩造間系爭契約第5條第2項約定：「本契約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提前終止時，承租人並應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予出租人及終止前12期（不含終止當期）平均計張費用六倍金額或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總額（孰高者為準）之違約金予供應商。」，有原告提出之營業型租賃契約書在卷可稽，原告依約終止後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相當於未到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之違約金，自屬有據，且因系爭契約就上開違約金之性質未另為約定，依上開說明，自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之違約金。

㈢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社會經濟狀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標準。本院審酌原告因債務人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所失利益，通常為該款項存款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項投資之收益，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並斟酌系爭契約約定每月租金1,600元、每月計張基本費400元，租期係自112年12月1日起至116年11月30日止，被告已支付前8期之租金及計張費用，而系爭租賃物迄今尚未取回等情，本院認定本件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32期租金總額之違約金5萬1,200元、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給付相當於未到期32期計張基本費用總額計算之違約金1萬2,800元部分，以分別酌減為5萬元、5,000元為適當。又此部分屬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依上開說明，原告不得就此違約金更請求遲延利息損害賠償，是原告就此部分金額請求加計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部分，不應准許。

五、從而，原告震旦公司請求被告將系爭租賃物返還，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1萬2,800元、違約金5萬元，共計6萬2,800元，及其中1萬2,800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原告金儀公司請求被告給付計張費用3,200元、違約金5,000元，共計8,200元，及其中3,200元自115年8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5項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羅富美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並繳納上訴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戴子清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760元	
合　　計	1,760元	

附表：

01

品　名	廠牌 機型	數量
彩色影印機	KONICA MINOLTA M-C227	1
鐵桌	AURORA S-BH367TAB	1
BH367主機硬碟	KONICA MINOLTA S-HD-522	1
BH287雙面自動送稿機	KONICA MINOLTA S-DF-628	1
BH287傳真單元	KONICA MINOLTA S-FK-513	1